98-04-43-04　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收款帳號 22880545

金額（阿拉伯數字）

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
通訊欄（限填本次款項用途）

請註明

收據抬頭：

收款戶名　社團法人臺灣廣愛關懷協會

寄款人　□他人存款　□本戶存款

姓名		經辦局收款章戳
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電話		主管：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注意事項

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
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一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十五元以上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
二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三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詳填收款帳號、戶名、寄款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語及通訊欄事項，並以正楷工整書寫，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，本公司將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予收款帳戶核帳。

四、他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五、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寄款人應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
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 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14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
七、「他人」存款且交易金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，寄款人須出示身分證件；如寄款人為「非個人戶」且「非本公司儲戶」，須另出示相關登記證照，並填具實質受益人聲明書；如委託代辦他人存款者，須另出具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件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　0503票據存款　2212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，210 X 110 mm (80 g/m2) 保管五年。